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512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温蔡麗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52元，及自10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134,651元後，應核定為285,903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；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

01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1252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1252	1000705	1150521	(14+321/365)	5			112527.34
	2	利息	151252	1000705	1010104	(184/366)	0.5			380.2
	3	利息	151252	1010105	1150521	(14+137/365)	1			21742.99
	小計									134,650.53
合計	285,903									